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04)顺刑初字第1076号

公诉机关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翁朝发，男，196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海南省儋州市，大专文化，户籍地为广州市赤岗二街1号大院16号205号。因涉嫌犯职务侵占罪于2003年12月25日被羁押，2003年12月25日被逮捕。现押于顺德区看守所。

辩护人龙玉兰，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以顺检刑诉字[2004]第8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翁朝发犯职务侵占罪，于2004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碧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翁朝发及其辩护人龙玉兰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审理过程，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于2004年8月19日以需要补充侦查为由，申请延期审理，并于2004年9月6日建议恢复审理，又于2004年10月20日以需要补充侦查为由，申请延期审理，并于2004年11月18日建议恢复审理。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现已审理终结。

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

1993年，被告人翁朝发任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总经理期间，受公司委派，携带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合同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罗瑞荣签发的授权书及 40 万元人民币运作资金与该公司项目经理吴惠鹏一起到上海，代表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与上海手表厂签订《关于共同开发纪念毛泽东钻石表合作协议书》。因经营得当，该项目获得成功，所制造的 9999 只纪念表全部售完，获利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完成后，被告人翁朝发仅汇给顺德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 155 万元人民币，遂将 1166.5 万元人民币分数批先后汇至其在海南儋州东方之珠实业发展公司在儋州市农行的账户内占为已有。至此，被告人翁朝发侵吞顺德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款项达 1166.5 万元。

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为证明其指控，当庭出示、宣读如下证据：

- 1、抓获经过，证实抓获被告人的时间、地点。
- 2、受害单位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报案书面材料，证实翁朝发是他们公司的员工，1993 年开发手表，获利以后，只是汇了 155 万元回公司，将 1166.5 万元转移到海南岛，并占为已有。
- 3、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法人代表罗瑞荣的报案笔录，证实其公司的总经理翁朝发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的财物的事实。
- 4、被告人翁朝发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证实翁朝发承认当时是以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总经理的名义去上海与

上海手表厂签定合同，当时他带了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营业执照、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法人授权书去上海与上海手表厂签定合同。1993年9月30日与上海手表厂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证实在纪念表销售期间，他给了155万元的汇票给罗瑞荣。并证实他从罗瑞荣处借了40万元，他是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名义与上海手表厂签定合同，他将1166.5万元的资金转到海南儋州东方之珠实业有限公司。

5、证人吴惠鹏的证言，证实在1993年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成立以后，其受罗瑞荣聘任为项目经理与翁朝发一起在上海市与上海手表厂合作开发毛泽东钻石表的开发，并且是以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名义与上海手表厂签订9999只金手表，以及证实金表的销售情况。

6、证人曹泉生（上海手表厂的厂长、党委书记）的证言，证实1993年的时候，上海手表厂有跟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合作，共同开发经营开发毛泽东钻石表，当时是翁朝发和吴惠鹏来负责，并证实翁朝发有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由翁朝发代表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与上海手表厂签定合同，在1993年10月18日上海手表厂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又签订一份协议书，协议书签订以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将9999只手表的帐已经结清。

7、证人麦强开的证言，证实1993年10月份左右，开始在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任司机，一直做到1996年，他刚到公司的时候，有罗瑞荣、翁朝发等人，当时他到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时候，翁朝发是公司的总经理，吴惠鹏是公司的副总经理，他们当时已经在上海开发毛泽东钻石表的工作，并且翁朝发等人在发行工作完成以后，曾经回过公司的，并逗留了几天。

8、证人詹文双的证言，证实1993年9月份其在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做会计，公司还有法人代表罗瑞荣，和总经理翁朝发等人。公司成立以后，就派了翁朝发去上海发行毛泽东钻石表，并证实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有给钱翁朝发到上海的，翁朝发在上海开发毛泽东钻石表赚了很多钱，具体赚了多少钱她不知道，并证实翁朝发曾汇过155万元回公司，翁朝发完成毛泽东钻石表开发以后，曾回过公司。

9、合作协议书，由上海手表厂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在1993年9月30日签订的，证实了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与上海手表厂从1993年9月30日进行合作的。补充协议，证实上海手表厂在1993年10月18日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10、收条，证实翁朝发于1993年9月26日所写的，证实翁朝发收过40万元。

11、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实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

法人代表罗瑞荣授权给翁朝发去上海。

12、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料，证实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成立日期，以及其资格。证明，由顺德区公安分局出具，证实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于1993年9月25日成立，1993年11月8日变更了经营范围。

13、申请开业资料、公司的章程，资料和章程中反映翁朝发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是聘用关系，但未有翁朝发的签名认可手续资料。

14、资金走向情况，被告人翁朝发代表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与上海手表厂合作经营开发手表以后获利，以及证实多次汇款的情况。

15、被告人翁朝发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翁朝发的身份情况。

16、证明，证实有1166.5万元走进了海南儋州东方之珠实业发展公司儋州市农行，以及证实海南儋州东方之珠实业发展公司的成立时间，法定代表是被告人翁朝发。

17、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还款证明，证实上海手表厂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因毛泽东钻石表而与他人多次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18、关于之前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员工的工资表的情况，表上有罗瑞荣、翁朝发、吴惠鹏、詹文双等人名字，而翁朝发的工资是2500元，吴惠鹏的工资是2000元，詹文双

的工资是 1000 元。但翁朝发、吴惠鹏没有在工资表上签收。

19、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帐目，证实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账目情况。该账目中有反映 40 万元的支出及 155 万元的汇入情况。

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翁朝发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职务侵占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翁朝发辩称：一、其不是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总经理；二、其没有受公司的委派，也没有带营业执照去上海，里面所说的 40 万元是其与罗瑞荣之间的个人往来，与本项目没有关系，所制造的 9999 只表并没有经其手销售完毕，而只是很小一部分到现在还没有结帐，其没有汇给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 155 万元，是其给罗瑞荣个人的 155 万元；三、其没有将 1166.5 万元汇到海南儋州东方之珠实业有限公司，而是其将在上海参与运作的资金撤离上海，具体数额是多少以帐册为准，其没有侵占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一分钱的款项。四、签合同用的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罗瑞荣的个人私章等是另行在地摊上刻的，且明显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不同，多了“广东”两个字。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指控被告人翁朝发职务侵占罪证据不足。一、不存在被告人翁朝发所用的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而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名为集体，实为

个体。二、被告人翁朝发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的特殊主体要求，他不是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职员，无职务之便可利用。三、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没有授权被告人翁朝发进行合作开发项目，没有对该项目投资，更没有实际参与。四、被告人翁朝发没有侵占任何单位的财产。

辩护人及被告人为证明其辩解及辩护意见，当庭出示、宣读如下证据：

1、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关于生产“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纪念表的意向书，关于共同开发纪念毛泽东钻石表合作协议书，证实被告人翁朝发自己经营手表的项目所用的公司名称是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表明其最初要和罗瑞荣合作实际没有履行。

2、广东中旅给翁朝发办理的工资发放存折复印件、以及中旅出具的证明，证实翁朝发是中旅行社的职工，工作到1993年年底。并证实翁朝发的职员身份。

3、借款证明、出借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照片，证实实际运作这个项目是翁朝发，资金来源也是翁朝发自己筹的，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根本没有参与，罗瑞荣也没有参与。

4、罗瑞荣的收条、工作人员领取酬金收条，证实翁朝发在个人经营这个项目时临时聘请了工作人员陈桂、翁书之、吴杭、李娜等人，并支付了酬金给他们，以及借了罗瑞荣的钱已经偿还。

5、两份国有土地使用证、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行政判决书、提请抗诉报告书、行政裁定书等，证实翁朝发与罗瑞荣之间一系列的民事、行政诉讼证实两个体户都挂靠在不同的公司，翁朝发认为罗瑞荣这个人不可信，双方之间多年来有这些纠纷。翁朝发、与罗瑞荣之前关系比较好，由于土地纠纷而产生矛盾，而直接产生了罗瑞荣到公安机关报案，而产生现在的刑事案件。

6、光大东方之珠的承包合同，是罗瑞荣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签订，证实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名为集体，实为个体。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人翁朝发符合职务侵占罪的主体：

1、翁朝发以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名义与上海手表厂合作开发手表。（合作协议书，由上海手表厂与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在1993年9月30日签订的，证实了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与上海手表厂从1993年9月30日进行合作的。补充协议，证实上海手表厂在1993年10月18日与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实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法人代表罗瑞荣授权给翁朝发去上海。）翁朝发是用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名义自行与他人合作，翁朝发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无任何的合同关系和雇佣关系，翁朝发在



得知有纪念表合作的渠道后,由于上海手表厂要求与单位合作,翁朝发就要求罗瑞荣开办企业并用企业的名义对外与上海手表厂合作。

2、翁朝发收过 40 万元,还过 155 万元。(翁朝发于 1993 年 9 月 26 日所写的收条,罗瑞荣的收条)。这 40 万元不能证实是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运作资金,翁朝发在上海方面所谓的公司仅借用了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名义,其余一概没有与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有任何联系,包括运作的账目无在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列支,工人工资不在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

3、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申领营业执照时有填写翁朝发是公司员工资料,但未有任何翁朝发本人签名。(申请开业资料)。翁朝发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无任何的合同关系和雇佣关系。

4、翁朝发未有在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领过一分钱工资(关于之前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员工的工资表的情况)。被害单位提供的工资表中无翁朝发及吴惠鹏的签收工资的依据,反之,翁朝发当时还是广东省中国旅行社的职工。

综上所述,未有充分的证据证实翁朝发是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员工。开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是翁朝发,在开办资料中有翁朝发的名字,但无任何翁朝发个人确认的依据,被害单位提供的工资表中无翁朝发及吴惠鹏的签收工资的依

据，反之，翁朝发当时还是广东省中国旅行社的职工，在上海方面的所谓的公司成立后无任何的账册，上海的人员就是这所谓的公司的经营者，而这些上海的人员的工资、在上海的一切使用费用均无在被害单位的账册中反映，有资料反映上海的人员在翁朝发处领取报酬。翁朝发是用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名义自行与他人合作，翁朝发与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无任何的合同关系和雇佣关系，翁朝发在得知有纪念表合作的渠道后，由于上海手表厂要求与单位合作，翁朝发就要求罗瑞荣开办企业并借企业的名义对外与上海手表厂合作，同时借了罗瑞荣的40万元，但这40万元不能证实是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运作资金，翁朝发在上海方面所谓的公司仅借用了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名义，其余一概没有与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有任何联系，包括运作的账目无在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列支，工人工资不在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无任何证据证实翁朝发是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员工。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仅能证实被告人翁朝发用过广东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名义自行与上海手表厂合作，但不足以证明被告人翁朝发是顺德市东方之珠科技信息公司的员工。由于公诉机关再无其他证据提供及补充，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告人翁朝发符合职务侵占罪的主体。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翁朝发构成职务侵占罪的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被告人翁朝发及其辩护人辩

称被告人翁朝发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的主体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翁朝发无罪。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奇志

人民陪审员 冯桂明

人民陪审员 何锦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